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28”一般触电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5月28日，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0万元。

事故发生后，2025年5月29日，垣曲县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2025年7月24日，事故调查组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县人民政府批复。2025年7月30日，县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垣曲县应急管理局成立了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28”一般触电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垣曲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办法实施细则》（晋安办发〔2021〕1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成立了事故评估组，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员参加。评估组根据县政府《关于同意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28”一般触电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垣政函〔2025〕36号）要求，深入事故企业、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采取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实，确保调查报告中各项内容落到实处。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一）《调查报告》建议对事故企业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估内容：建议由垣曲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对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评估落实情况：2025年9月25日，垣曲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垣）应急罚〔2025〕事故3-1号。

（二）《调查报告》建议对事故单位有关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1.狄李民，未正确履行其管理职责，人员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刘辛建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评估内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由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评估落实情况：2025 年 9 月 25 日，垣曲县应急管理局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一年，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计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垣）应急罚〔2025〕事故 3-5 号。

2.张书东，未组织员工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核，对项目工地施工进程以及机械设备进场情况不清楚，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由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评估落实情况：2025 年 9 月 25 日，垣曲县应急管理局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一年，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计人民币壹万零玖佰柒拾伍元伍角贰分）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垣）应急罚〔2025〕事故 3-4 号。

3.车江波，未能及时了解和掌握该项目上人员、材料、设备、

施工方案、资质证书等情况并提供给监理公司审核，未发现项目上不安全因素和危险人员，及时采取措施，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评估内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由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由垣曲县纪委监委给予党纪处分。

评估落实情况：2025 年 9 月 25 日，垣曲县应急管理局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一年，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计人民币壹万壹仟零陆拾叁元贰角捌分）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垣）应急罚〔2025〕事故 3-3 号。涉及党纪处分已移交垣曲县纪委监委。

4.万新鹏，未有效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有效开展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由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评估落实情况：2025 年 9 月 25 日，垣曲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计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陆分）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垣）应急罚〔2025〕事故 3-2 号。

5.张朝强，对项目机械设备进场情况未及时掌握。对该起事

故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

评估内容：由垣曲县农业农村局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写出深刻书面检查。

评估落实情况：2025 年 7 月 30 日，垣曲县农业农村局责令手写书面检查并签字。

6. 胡和青，未有效履行其监理职责。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

评估内容：由垣曲县农业农村局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写出深刻书面检查。

评估落实情况：2025 年 7 月 30 日，垣曲县农业农村局责令手写书面检查并签字。

（三）《调查报告》建议对有关公职人员（2 人）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内容：《调查报告》建议对 2 名有关公职人员给予处理。

评估落实情况：毛家湾镇党委按照《调查报告》建议，对责任人员的处分，已落实到位。涉及党纪处分已移交垣曲县纪委监委。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属地政府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28”一般触电伤害事故发生后，垣曲县毛家湾镇党委、政府能够深入分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多渠道宣传用电安全知识，组织专项排

查，紧抓隐患排查治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一是加大特种作业专项安全检查力度。垣曲县委、政府结合工作实际，县安委办牵头制定《关于在全县开展特种作业专项安全检查的通知》，对包含电工作业在内的特种作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执法检查，通过对特种作业安全作业执法检查，形成了安全监管高压震慑态势，倒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是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发生后，毛家湾镇党委、政府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改用电隐患 2 处，多渠道宣传用电安全知识，并出台《毛家湾镇项目施工安全告知书》，要求镇上所有项目入驻单位进行集中学习并签字，对项目施工的用电、动火、机械作业、高空作业等关键环节均进行了细致严格的要求，已签订 5 份事前告知书。

三是强化施工单位和监管人员培训。健全联动监管机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机关干部进行集中培训，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并做好现场检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培训十余次，涵盖人员包括企业法人、机关干部、派驻单位、一线员工等，以经验教训树安全生产新风，确保毛家湾镇项目不再发生类似安全生产事故。

（二）企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山西誉润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面开展自查整顿，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开

展整改工作。

一是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重点整治临时用电不规范、现场管控不严、违章操作等突出问题，全面排查企业所有在建项目，完善安全警示和风险告知设施；明确项目现场负责人岗位职责，每日开展安全巡查，杜绝无人监管、放任作业的情况；施工前进行风险交底，明确操作规范和注意事项，规范设备用电和防护使用；杜绝习惯性违章，常态化隐患排查与反“三违”整治。

二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新细化完善各岗位安全职责，全面压实安全管理责任，杜绝责任空转。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临时用电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标准化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安全管理流程，统一安全台账；落实全员岗位安全职责，明确全员安全责任，将临时用电管控、杜绝违章作业纳入日常岗位内容。

三是强化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完善日常安全教育制度，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规范培训台账，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禁无资质人员开展电气作业；强化实操应急能力，提升一线人员风险处置能力。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组调阅、查证相关资料，评估组认为有关地方党委、政府、部门和责任主体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追究以及防范整改措施建议。评估结论为通过。